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債 務 人 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現金、等值有價證券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，在9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債務人以90萬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鍾家洋即大發強企業社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約定117年1月30日為清償日及還款方式，如未按期履行履約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詎料債務人至114年6月30日未再依約繳納，截至目前共計欠1,110,126元本息及違約金。茲因債務人迭經債權人催討均無法取得連繫，且依聯徵資料顯示，債務人於玉山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亦有借款逾期未繳之情形，明顯有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情形，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債權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、523條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就債務人之財產在9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01 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02 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
0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
04 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
05 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
06 2項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債權人關於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據提出借款授信契約書、
08 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及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(以
09 上皆為影本)為證，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而
10 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提出之催告函及送達資料、財團法
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資料，顯示債務人對其他金融機構
12 尚有欠款未清償紀錄，其債信顯然薄弱，足認債權人日後顯
13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件債權人對假扣押之原
14 因亦為釋明，雖其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
15 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
1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5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26 始得聲請執行。